

## 具結書

本人已詳閱、瞭解、同意並遵守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貴機關)甄選約用社工師/心理師報名表及簡章規定事項，並同意於本次甄選案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合資格情事，應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

一、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現有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 (三)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諒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本人與貴機關或貴機關上級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